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強烈否定紐約州金融局所作的立場及實情的描述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論及今日從其中一位監管者，紐約州金融局（「金融局」），所收到並已放上監管新聞服務的指令。本集團強烈否定金融局所發出指令內列出的立場或實情的描述。

本集團於早前曾報告正在覆核其歷史性的合規並正在與美國當局，包括金融局、司法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紐約聯邦儲備集團及紐約地方檢察官等討論該覆核。有關披露出現在我們的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年報，且於最近再次出現在二〇一二年中期業績第二十一頁風險回顧章節下的監管轉變及合規。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本集團自發地接觸所有美國有關部門，包括金融局，並通告它們本集團已主動進行覆核其歷史性美元交易及與美國制裁規定的合規。該覆核主要集中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之間與伊朗有關的交易，尤其該等交易與美國當局建立的U-turn架構的合規，以促使由其他國家與伊朗持續進行的美元貿易。

該覆核由外部律師及外部顧問實行。本集團放棄了律師-客戶交流特權及律師工作檔案保密特權以保證所有美國部門會收到全部有關的資訊。本集團亦為金融局及其他部門提供本集團調查結果的定期最新信息及發佈。有關資料包括數千頁的文件，訪談錄和約一億五千萬件付款通訊的分析。

本集團認為金融局指令書中的敘述並不全面準確。整個時間段內，本集團與美國各有關當局分享的分析材料顯示本集團在相關時段內履行合規職責並最大程度上實際遵守了美國的制裁規定和關於U-turn支付的法規。正如我們向有關當局披露的，涉及伊朗的交易中符合U-turn規定的遠在此99.9%之上。未符合U-turn規定的交易總量低於1400萬美元。

本集團認為對U-turn豁免條款的解釋屬於聯邦當局管轄執行的聯邦法規，金融局指令中的解釋存在法律上的錯誤。集團在對有關伊朗支付的覆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一筆代表美國政府認定的恐怖組織或機構支付的交易。

渣打已於五年前停止了所有新來的伊朗客戶業務。本集團向金融局和其他美國當局展示了其全球有關制裁方面的合規計劃，涵蓋了覆核階段直至今日。

本集團正同美國有關當局持續商討。此類問題的解決通常經過各有關部門的協調一致。因此本集團對在對話仍然進行時收到金融局指令書感到驚訝。我們有意再同金融局商討並對其觀點提出異議。

本集團極度認真對待其責任，並致力於所有時候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是出於此精神去主動進行該覆核及接觸美國當局。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 CBE；韓升洙博士，KBE；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Ruth Markland 女士；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